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致力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方面优化制度供给，在规则层面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定位，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保障独立董事权益。另一方面严格自律管理，进一步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自律管理力度，坚持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从严把关，关注独立董事履职投入、履职保障等情况，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 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和作用

一是明晰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董事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第 3.5.4 条)

二是强调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第 3.5.16 条)

三是调整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一方面按照“有加有减”的原则，聚焦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重大事项，并细化具体职责要求。另一方面新增独立董事加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条款。(第 3.3.21 条、第 3.5.16 条、第 3.5.17 条、第 3.5.18 条、第 3.5.21 条、第 5.20 条、第 6.3.5 条、第 6.3.9 条、第 6.3.11 条、第 6.3.12 条、第 6.3.13 条、第 7.1.3 条、第 7.4.8 条、第 7.7.5 条)

(二) 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的选任制度

一是建立提名人回避机制，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 3.5.9 条)

二是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第 2.2.13 条)

三是强化对独立董事主动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时的信息披露

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离任独立董事提出的异议或理由以及辞职报告中的情况说明，同时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第 3.5.14 条、第 3.5.15 条）

四是删除半数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离职时公司可以申请延长相关人员的离任期限的条款，与上位规则保持一致。（第 3.2.13 条）

（三）强化独立董事的任职管理

一是建立独立性定期自查和评估机制，延长任职期满六年后被重新提名的“脱敏期”，同时明确连续任职时间为首发上市前后连续计算。（第 3.5.4 条、第 3.5.6 条）

二是优化独立董事兼职要求，从最多兼任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调整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第 3.5.7 条）

三是完善任职条件与负面清单，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第 3.5.5 条）

四是完善不符合任职资格时投票无效的情形，从董事会扩展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2.13 条）

（四）完善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

一是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搭建有效履职平台。明确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部分重大事项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前置审议程序，增强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监督的“话语权”。（第 2.2.9 条、第 2.2.13 条、第 2.2.14 条）

二是促使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
(第 3.5.21 条)

三是前移独立董事监督关口，强化前置审议机制。一方面新增承诺变更和豁免、被收购措施和决策等前置审议事项，另一方面将关联交易的前置审议标准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调整为“应当披露”的交易。(第 3.5.17 条)

四是优化特别职权。统一行使特别职权的门槛为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同时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履职机制归入特别职权之一，不再作为强制性要求。(第 3.5.18 条)

五是严格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和尽责要求。明确现场工作时间和工作记录等要求，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第 3.5.14 条、第 3.5.25 条)

(五) 强化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一是新增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要求，包括会议通知时限和召开方式等。(第 2.2.3 条)

二是新增独立董事的会前沟通和异议披露机制，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第 3.5.22 条)

三是明确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和配合作义务，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第 3.5.23 条)

四是为独立董事履职受限的情形提供救济措施，独立董事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配合，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本所报告。（第 3.5.23 条）

此外，结合监管实践，《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本次同步修订以下内容：一是优化董事会秘书空缺的监管要求，明确董秘空缺后的补选时限（第 3.2.16 条）；二是对于日常经营合同取消累计计算的披露要求；三是优化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监管要求（第 7.5.4 条）；四是优化高比例送转股份的监管要求（第 7.7.10 条）；五是强化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外发布的时效性要求（第 8.2.5 条）。

三、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秉承“开门立规”原则，本所就拟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4 月 29 日征求意见期结束，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共收到反馈意见 8 条。本所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分析、充分讨论，采纳了删除提名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关注事项、拟任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的时限要求等意见和建议。